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金風科技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和變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7號〉的通知》（財會【2023】21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7號”），規定“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的內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於上述會計準則解釋的發佈，公司需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以上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上述會計準則。

（二）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三）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於2023年10月發佈的解釋第17號的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採用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四）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根據準則解釋第17號的要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如下：

1、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1） 列示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沒有將負債清償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的實質性權利的，該負債應當歸類為流動負債。

企業是否有行使上述權利的主觀可能性，並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性劃分。對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非流動負債劃分條件的負債，即使企業有意圖或者計劃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償該負債，或者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之間已提前清償該負債，該負債仍應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對於企業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企業將負債清償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的權利可能取決於企業是否遵循了貸款安排中規定的條件（以下簡稱“契約條件”）。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第十九條（四）對該負債的流動性進行劃分時，應當區別以下情況考慮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具有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

1)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或者之前應遵循的契約條件，即使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才對該契約條件的遵循情況進行評估（如有的契約條件規定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影響該權利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斷，進而影響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性劃分。

2)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應遵循的契約條件（如有的契約條件規定基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 6 個月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不影響該權利在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斷，與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性劃分無關。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的規定，對負債的流動性進行劃分時的負債清償是指，企業向交易對手方以轉移現金、其他經濟資源（如商品或服務）或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負債。

負債的條款導致企業在交易對手方選擇的情況下通過交付自身權益工具進行清償的，如果該企業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將上述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將其作為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單獨確認，則該條款不影響該項負債的流動性劃分。

(2) 披露

附有契約條件且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貸款安排，且企業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應遵循的契約條件的，企業應當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報表使用者瞭解該負債可能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的風險：

1) 關於契約條件的信息（包括契約條件的性質和企業應遵循契約條件的時間），以及相關負債的帳面價值。

2) 如果存在表明企業可能難以遵循契約條件的事實和情況，則應當予以披露（如企業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減輕潛在的違約事項等）。假如基於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企業將被視為未遵循相關契約條件的，則應當披露這一事實。

(3) 新舊銜接

企業在首次執行本解釋的規定時，應當按照本解釋的規定對可比期間信息進行調整。

2、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本解釋所稱供應商融資安排（又稱供應鏈融資、應付帳款融資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應當具有下列特徵：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方提供資金，為企業支付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並約定該企業根據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在其供應商收到款項的當天或之後向融資提供方還款。與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應商融資安排延長了該企業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該企業供應商的收款期。僅為企業提供信用增級的安排（如用作擔保的信用證等財務擔保）以及企業用於直接與供應商結算應付帳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

(1) 披露

企業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1 號——現金流量表》進行附注披露時，應當匯總披露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下列信息，以有助於報表使用者評估這些安排對該企業負債、現金流量以及該企業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

1)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如延長付款期限和擔保提供情況等）。但是，針對具有不同條款和條件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企業應當予以單獨披露。

2) 報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列報項目和帳面金額。

②第①項披露的金融負債中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方收到款項的，應披露所對應的金融負債的列報項目和帳面金額。

③第①項披露的金融負債的付款到期日區間（例如自收到發票後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應付帳款（例如與第①項披露的金融負債屬於同一業務或地區的應付帳款）的付款到期日區間。如果付款到期日區間的範圍較大，企業還應當披露有關這些區間的解釋性信息或額外的區間信息（如分層區間）。

3) 第 2) ①項披露的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中不涉及現金收支的當期變動（包括企業合併、匯率變動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交易或事項）的類型和影響。

企業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要求披露流動性風險信息時，應當考慮其是否已獲得或已有途徑獲得通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向企業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應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業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要求識別流動性風險集中度時，應當考慮供應商融資安排導致企業將其原來應付供應商的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方這一因素。

（2）新舊銜接

企業在首次執行本解釋的規定時，無需披露可比期間相關信息，並且無需首次執行本解釋規定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1）2）項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業無需在首次執行本解釋規定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所要求的信息。

3、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

（1）會計處理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資產轉讓屬於銷售的，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承租人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第二十條的規定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承租人在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時，確定租賃付款額或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方式不得導致其確認與租回所獲得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

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承租人仍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2）新舊銜接

企業在首次執行本解釋的規定時，應當按照本解釋的規定對《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首次執行日後開展的售後租回交易進行追溯調整。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編制的公司財務報表（“A股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相應變更，於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公司財務報表（“H股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不受解釋第17號的影響，H股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保持不變且不進行與A股財務報表類似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